（上接B072版）

客户14的母公司2010年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维持客户14的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客户14的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客户6无法查询到公司的相关资信数据，但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截至2023年末，其对公司没有欠款，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整体规模较大、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相对稳定、成立时间较长、在行业的地位口碑较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没有对出口货物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具有合理性。

4. 物流运输费用与境外收入匹配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物流运输费用	9.63	5.29
境外收入金额	2,288.41	2,829.70
占比	0.42%	0.19%

2022-2023年度，公司境外业务对应的物流运输费金额分别为9.63万元、5.29万元，公司产品微型化、模块化、体积小、单位体积价值高，因此运输费用较低。且大部分运输费用由境外客户自行承担，因此物流运输费用较低。

（四）说明审计机构对于境外收入函证与走访情况，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情况，会计师所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

1. 对于境外收入的函证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境外收入	2,829.70	2,499.44	1,324.68	88.33%	46.81%

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情况，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 获取公司海关出口明细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2)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主要检查了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关键性单据，检查客户出口单据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3) 客户1通过其Supplier Systems向思林杰下达订单，思林杰根据订单生产产品，发货后，客户1在系统上确认收货。公司根据订单中的收货地点，对订单分为境内及境外订单，对送到客户1境内工厂的订单，以签收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会计师获取并检查相关签收单及第三方物流单据；对客户1境外的订单，以出口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会计师检查了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另外，会计师亲自登录客户1订单系统检查客户端收货的记录，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2. 对于境外收入的走访情况

会计师对客户6、客户1进行了视频或电话访谈，向客户了解和确认包括工商信息、双方的合作历史、本期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等，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5.87%。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对本期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详见“问题4(四)之回复”；

(4) 对境外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客户验收单等，核查销售真实性；

(5)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收回账款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相匹配；境外收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第三方数据包括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物流运输费用)相匹配。

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了函证与访谈程序，针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性程序，会计师已针对境外收入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复核了年审会计师对本期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4）对境外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客户验收单等，核查销售真实性；

（5）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收回账款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相匹配；境外收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第三方数据包括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物流运输费用)相匹配。

年审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了函证与访谈程序，针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性程序，年审会计师已针对境外收入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有效。

问题4 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54亿元，占营收收入比例达151.19%。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达1.36亿元，占比53.54%；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期末余额为2.00亿元，占比78.74%，较上期末增加0.40亿元。公司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保理款1.26亿元，包括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15亿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预计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11月11日到期，后者原定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7日。此外，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达553万元，金额较少。

请公司：（1）列示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最近两年实际回款金额、时间、对应款项账龄，结合第一大欠款方经营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与该欠款方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长业银行保理款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欠款方、欠款金额账龄情况，期后收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主要欠款方账龄在1年以上，进一步核实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障碍；（3）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金额、回函比例、对回函不符的调整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4）列示交付产品对应的应收应付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未回款的情况下，应付款项余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是否较弱及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6,031.71	6,843.94
2.本期合并增加额	7,250.55	13,828.79
3.本期回款金额[注]	3,255.27	4,641.02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1+2-3)	20,026.99	16,031.71
5.期末余额中包含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3,421.28	1,000.00
6.剔除应收账款保理款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应收账款余额(6=4-5)	6,605.71	15,031.71

注：本期回款金额指当期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包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 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运泰利最近两年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回款方式	截至2023年末是否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对应款项账龄
1) 截至2023年末已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2月	18.53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3月	3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4月	9.63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5月	3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6月	297.88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7月	2.03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7月	3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8月	1,337.86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9月	2,653.82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10月	106.90	2021年货款
农行金单保理	是（2022年11月实际收款，2023年11月终止确认）	2022年11月	1,000.00	2021年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是	2022年11月	14.2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11月	70.17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2年12月	40.00	2021年货款
迪链票据	是(2023年5月到期实际收款)	2023年1月	1,000.00	2021年货款880.41万元、2022年货款119.59万元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2月	40.77	2021年货款40.00万元、2022年货款0.77万元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3月	37.5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4月	4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6月	5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7月	20.00	2021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11月	42.24	2021年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是	2023年12月	1,000.00	2022年货款
银行保票	是	2023年12月	24.75	2021年货款
小计			7,896.29	
2) 截至2023年末不能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款				
应收账款保理	否（2023年3月实际收款，2024年3月终止确认）	2023年3月	11,500.00	2022年货款
农业银行保理	否（2023年11月实际收款，2024年11月终止确认）	2023年11月	1,000.00	2022年货款850.57万元、2023年货款149.43万元
迪链票据	否	2023年12月	921.28	2023年货款
小计			13,421.28	
合计			21,317.57	

上表可见，上述供应商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仅北京德邦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2023年新增供应商，我们已做得本期新增重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及确认函，其与思林杰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和非标准件。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备货采购和现货采购。1) 备货采购：公司2017年11月成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2018年开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在苹果产业链批量应用，客户订单具有多批次、短交期、分布不均的特点。公司主要对部分单位价值量相对较高、市场供应量不甚充足、采购周期较长的芯片类原材料（如FPGA芯片、数据采集芯片、放大器和比较器芯片等）进行备货采购，以期获取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降低生产成本。2) 现货采购：公司现货采购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形：第一，对于连接器、电容电阻、分立半导体器件及部分芯片等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值量较低的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现货子以采购；第二，基于客户响应性的下单需求，公司会对相应原材料在现货市场进行采购；第三，在公司对某种型号的芯片备货不足的情形下，公司会相应在现货市场进行采购予以适当补充。

(3) 供应商付款政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众多，每一类均有多个细分类别，不同类别原材料由于制造工艺、用途等不同又可分为多个规格型号。以芯片为例，公司每年采购芯片的种类多达几百种，且每年采购的产品品类差异很大。

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周期紧急程度与供应商协商付款周期，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信用期一般为月结15-30天，部分定制件或细时采购现货采用预付或现付结算，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23年与2022年相比，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系受公司产品销售及交付特点、采购、生产模式综合影响确定，公司对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原材料变动情况，结合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原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库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获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并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实存货存在性。

(1) 具体监盘程序：

①在存货盘点开始前，注册会计师观察了存货盘点现场：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

②在存货盘点过程中，会计师观察了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A. 盘点人员已在盘点表单上准确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对其工作签字确认；

B. 盘点人员已采取措施以防止重复或遗漏盘点；

C. 盘点人员以外的人员已对盘点进行复核（复盘存货数量），以确保盘点数量的准确性；

③在存货盘点结束前，会计师再次观察了盘点现场，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④在存货监盘过程中，会计师按照存货监盘计划执行了双向抽盘，并将抽盘结果与公司的盘点记录进行比较，查明了差异原因，并已提请公司更正盘点记录。

2) 抽盘比例

项目	2023/12/31		
	账面金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4,003.33	1,334.13	33.33%
在产品	463.96	157.84	34.02%
半成品	708.50	642.36	90.67%
库存商品	576.34	458.22	79.50%
发出商品	42.93		
委托加工物资	11.96		
合计	5,807.02	2,592.55	44.65%

对无法实施现场监盘的委托加工物资对账单及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核查了2023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对账单，并对存放于供应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89.7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及发货明细表，检查发货单、运单等原始单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3) 监盘结果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执行了存货盘点；本次存货抽盘比例为44.65%，存货监盘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监盘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2023年原材料库存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以销定产、适度备货”采购模式进行提前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适当备货，除原材料以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盘点程序合理，存货盘点情况良好，2023年末，存货盘盈盘亏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于1%，不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对盘盈盘亏情况处理合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采购制度、采购流程及备货管理；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环节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公司库存水平与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匹配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分析公司2023年存货余额较大、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分析库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获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并通过复核会计师存货监盘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3年原材料库存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以销定产、适度备货”采购模式进行提前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适当备货，除原材料以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盘点程序合理，存货盘点情况良好，2023年末，存货盘盈盘亏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于1%，不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对盘盈盘亏情况处理合理。

问题6 关于现金流

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84,903.4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3,000.00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60,691.20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合计50,691.20万元。公司本期利息收入1,553.17万元，投资收益388.29万元。

请公司：（1）说明现金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和资金使用计划，测算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后，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变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现金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1. 2023年，公司购买和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700.00	2023/9/25	2023/12/29	2.50%	63.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3/9/25	2023/10/27	2.34%	14.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9/28	2023/11/28	2.50%	20.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0/10	2023/10/31	1.65%	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5,900.00	2023/10/13	2023/11/13	2.45%	1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0/13	2023/12/29	2.50%	31.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0/11	2023/12/25	2.46%	65.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11/2	2023/11/30	2.43%	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11/2	2023/11/30	2.43%	8.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3/11/2	2023/12/29	2.35%	25.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9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1/10	2023/12/29	2.45%	1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4	2023/12/29	2.35%	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4	2023/12/29	2.35%	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4	2023/12/29	2.35%	3.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6天结构性存款	21,411.69	18,663.23	322.67	1.73%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通知存款	1,015.14	918.69	14.32	1.56%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通知存款	1,028.89	1,031.83	21.34	2.0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77.89	2,279.94	44.22	1.94%	
小计		23,533.61	22,893.70	402.55	1.76%	
合计		74,224.81	79,772.60	1,403.80	1.76%	

注1：2023年日均余额=∑募集资金专户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每日余额*累计存储天数/ 360

注2：测算年利率=利息收入/2023年日均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一般账户资金购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上调一定基准点，公司2023年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年利率水平为1.55%-2.10%。上表可见，公司测算所得的利率水平与协议约定利率水平相匹配，协定存款、通知存款金额与利息收入匹配。

(3)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

开户银行	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息收入(原币)	利息收入(折算人民币)
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美元)	100.00	5.10%	2023/6/9	2023/9/9	1.28	9.15
	150.00	5.10%	2023/5/15	2023/8/15	1.91	13.73
	200.00	5.33%	2023/8/16	2023/11/16	2.67	19.13
	100.00	5.33%	2023/8/23	2023/11/23	1.33	9.56
	100.00	5.27%	2023/9/11	2023/12/11	1.32	9.33
	100.00	5.37%	2023/9/22	2023/12/22	1.34	9.51
	200.00	5.28%	2023/11/16	2023/12/16	0.88	6.23
	140.00	5.28%	2023/11/23	2023/12/23	0.62	4.3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美元)	170.00	5.30%	2023/8/23	2023/11/23	2.30	16.53
	180.00	5.30%	2023/11/29	2023/12/29	0.80	5.63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中山大道支行(人民币)	1,000.00	2.10%	2023/9/28	2023/12/29	5.37	5.37
	1,000.00	2.10%	2023/12/29	2024/12/29	未到期	
小计						108.54

注：利息收入(原币)=定期存款金额(原币) *年利率*持有天数/360、利息收入(折算人民币)系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为5.10%-5.37%，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10%，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与相应利息收入相匹配。

(4)美元活期存款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

开户银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日均余额(美元)	2023年利息收入		测算年利率
	折算人民币	美元		折算人民币	美元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4,157.47	586.99	53.07	11.00	1.55	2.9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293.61	182.64	107.94	25.16	3.51	3.25%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494.91	69.88	86.72	0.30	0.04	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新支行	643.52	90.86	104.89	0.38	0.05	0.05%
小计	6,589.51	930.37	352.62	36.83	5.15	

注1：2023年日均余额(美元)=∑美元活期存款每日余额*累计存储天数/ 360

注2：测算年利率=利息收入(美元)/ 2023年日均余额(美元)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约为0.05%-3.25%，美元活期存款与相应利息收入相匹配。

(5) 除上述类型存款外，其他活期存款、保证金账户期末余额合计3,089.15万元，日均存款余额2,106.85万元，利息收入4.01万元，公司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公司测算所得的其他活期存款、保证金账户年利率约为0.2%，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他活期存款、保证金账户存款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综上，公司现金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和资金使用计划，测算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后，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变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1. 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8.19	26,658.19	11,196.95	42.00	2025年12月[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16,069.47	2,702.85	16.82	2025年12月[注]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11,219.98	86.31	不适用
小计	55,728.66	55,728.66	25,119.78	45.08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41,820.45	11,820.45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	4,900.55	98.01	2024年8月
小计	41,820.45	41,820.45	29,900.55	71.50	
合计	97,549.11	97,549.11	55,020.33	56.40	

注：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在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制定募投项目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16,298.46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3,880.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95.00	补充运营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7,401.31	超募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50	0.31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合计		27,775.52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2	2024/6/27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5/17	2024/6/21
合计	17,500.00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下半年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024年6月至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均匀投入	1,720.70	5,188.44	5,103.84	5,335.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至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均匀投入	836.39	4,418.69	4,346.64	4,558.06
补充运营资金	2024年6月至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均匀投入	1,486.67	1,634.35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剩余资金2025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不适用				

注：各半年金额不一致原因，包括① 2024年1-5月按实际发生额统计，2024年6月起均匀投入；②期间产生利息投入至最后一个半年；③各半年有天数差。

3. 测算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后，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变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测算假设

A、募集资金账户至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均匀购买协定存款，并按与银行最新约定的利率及结息周期计息；

B、暂未确定投向的剩余超募资金于2025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补流后产生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C、募投项目资金从2024年6月至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均匀投入各募投项目；

D、期间产生利息投入至最后一个半年。

(2)测算结果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募集账户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1,287.68	586.27	114.91

注：2024-2025年数据为预测值

(3)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来源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合计1,287.68万元，对净利润占比为143.32%，占比较大。根据测算，2024年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预计公司募集账户利息收入或投资者收益将分别为586.27万元和114.91万元，同比下降54.47%和80.40%。

综上，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减少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明细账上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纳入公司核算体系；

(2) 获取并查阅《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实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经过恰当审批、使用用途及使用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获取并查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协定存款协议/智能通知存款存储协议；

(3) 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对账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复核年报会计师对所有银行账户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的发函、回函情况；

(4) 查看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提供的购买理财业务对账单，检查与结构性存款明细账的购买、赎回以及收益记录是否一致；抽取并检查部分结构性存款购买协议；

(5) 勾稽测算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现金存款(非结构性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具有匹配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明细账，检查结构性存款的名称、类别、期限、收益率、购买金额、到期回款情况，实际收益率情况，复核结构性存款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现金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相匹配；公司2023年末除已披露的保证金、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合计301.30万元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明细账上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纳入公司核算体系；

（2）获取并查阅《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实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经过恰当审批、使用用途及使用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获取并查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协定存款协议/智能通知存款存储协议；

（3）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对账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复核年报会计师对所有银行账户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的发函、回函情况；

（4）查看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提供的购买理财业务对账单，检查与结构性存款明细账的购买、赎回以及收益记录是否一致；抽取并检查部分结构性存款购买协议；

（5）勾稽测算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现金存款(非结构性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具有匹配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明细账，检查结构性存款的名称、类别、期限、收益率、购买金额、到期回款情况，实际收益率情况，复核结构性存款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整体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实际建设进度以预计完工时间等，确认募投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现金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相匹配；公司2023年末除已披露的保证金、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合计301.30万元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2）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后，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逐年减少。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7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期末存在因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66.06万元，同比增加437.12万元，相应减少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而公司本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262.74万元。请公司说明对于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存在通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各纳税主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弥补亏损明细

项目 / 纳税主体	2023年度/2023.12.3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年初未弥补亏损①	0.00	859.63	859.63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②	-2,969.47	55.36	-2,914.11
到期的未弥补亏损③	0.00	0.00	0.00
期末未弥补亏损④=①-②-③	2,969.47	804.27	3,773.7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金额⑤	2,969.47	804.27	3,773.73
适用税率⑥	1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⑦=⑤*⑥	445.42	120.64	5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⑧	0.00	128.94	12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⑨=⑧-⑦	0.00	8.30	-437.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1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2262，有效期三年；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1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0924，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形成的税法上的可弥补亏损额最长可结转年限为10年；公司的年初未弥补亏损系2022年形成，截至2023年末，公司期末未弥补亏损合计为3,773.73万元，其中，将于2032年末到期的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04.27万元；将于2033年末到期的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969.47万元。

(二) 2023年思林杰产生大额可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2023年，母公司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过程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